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含化工企业转型升级报告）和超高新  
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濮开磋商采购-2024-1

采 购 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1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2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26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含化工企业转型升级报告）和超高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开磋商采购-2024-1

三、**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20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开发区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含化工企业转型升级报告）和超高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供应商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以来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 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自拟,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评审专家资格性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人不再提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
-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下载招标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投标人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 4、售价：无

####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 1、时间：2024年01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01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十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440号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人：岳亮

联系电话：15639375577

2、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世纪城 B 座 1402 室

联系人：王银

联系方式：0393-8205906

发布人：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br>地址：濮阳市中原路 440 号开发区管委会<br>联系人：岳亮<br>联系电话：1563937557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世纪城 B 座 1402 室<br>联系人：王银<br>联系方式：0393-8205906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120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7   | 采购项目名称       |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含化工企业转型升级报告）和超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
| 8   | 采购项目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 9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 10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br>（1）供应商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以来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须 |

|    |           |  |
|----|-----------|--|
|    |           | <p>提供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 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自拟,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 投标人在投标时, 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评审专家资格性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an.gov.cn )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信用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 (投标人不再提供) 。</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信用查询      | <p>1、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

|    |              |   |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时间截止 1 日前   |
| 17 |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磋商公告   |
| 19 |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资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20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1 | 磋商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3 | 报价要求         | 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
| 24 | 电子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 <p>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 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 在投标 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 -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2. 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p> |

|    |               |  |
|----|---------------|--|
|    |               | <p>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p> <p>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
| 25 |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及二次报价 | <p>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按时解密。</p> <p>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 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p> |
| 26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p>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 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
| 27 |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 <p>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p>   |

|    |                    |  |
|----|--------------------|--|
| 28 |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 见公告  |
| 29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0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见公告  |
| 31 | 磋商委员会              | 磋商委员会: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2 |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33 |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34 |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 35 | 对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 36 |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 37 | 询问和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

|    |    |   |
|----|----|---|
|    |    |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 38 | 其他 | <p>1、本次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收取办法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支付。</p> <p>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上发布。</p> <p>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5.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5.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评审专家资格性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人不再提供）；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不接受

##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 **三、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公告

## 19. 保证金

不收取

##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五、信用查询

###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评审专家资格性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人不再提供）；

## 六、评审、磋商

###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6. 评审、磋商

26.1 (A)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6.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七、合同授予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 八、纪律和监督

###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履约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1.2 | 符合<br>性评<br>审标<br>准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响应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磋商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二次报价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成交候

选人。

## 1、初步评审

### 1.1 资格审查

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但具有竞争力时，可以继续评标，否则不在评标。

1.2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1.3 通过初步评审后，

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网上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得分最高者成交。

###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评分项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分值总构成 |                | 100分       | 价格部分 30 分<br>商务部分 40 分<br>技术部分 30 分。   |
| 1     | 价格部分<br>(30 分) |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符合小微企业标准要求的最终评标价格)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2     | 商务部分<br>(40 分) | 供应商业绩      | 10 分<br>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 技术人员配备     | 10 分<br>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名得 2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名得 1 分,最多 10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r>本项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截止招标文件公布日期前 3 个月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管理体系       | 10 分<br>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3 分,提供两个认证证书得 6 分,提供三个认证证书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br>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认监委(www.cnca.gov.cn)上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并导入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
|       |                |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 10 分<br>供应商提供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得 10 分,供应商提供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得 5 分,其余不得分。<br>(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3     | 技术部分           | 10 分       | 从内容完整性和合理性、方案合理性对编制范围、编制内容进行评价;完整性和合理性、方案合理性强的得 10 分;完整性和合理性、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 6-9 分;完整性和合理性、方案合理性较差的得 1-5   |

|       |                    |    |  |
|-------|--------------------|----|--|
| (30分) | (10分)              |    |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
|       | 进度保证措施(5分)         | 5分 | 项目规划方案清晰合理，能全面涵盖项目总体要求，内容全面、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5分；项目规划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项目规划方案有待完善的，得3分；项目规划方案描述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保密承诺及措施(5分)        | 5分 | 各供应商分别针对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涉密数据、敏感数据等提供切实可行的保密承诺及措施。保密健全、准确规范、完善得5分；保密不够健全、不够准确规范、未及时修订完善的3分；保密不健全、不准确规范、未及时修订完善的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5分 | 从质量保证措施的细节性、规范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内容详细、规范性、可行性强得5分；内容详细、规范性、可行性强一般得3分；内容详细、规范性、可行性强较差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
|       | 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5分) | 5分 | 对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和承诺阐述全面、清晰、准确的情况进行评价，对后续服务及承诺具有可执行得5分；对后续服务及承诺一般得3分；对后续服务及承诺一般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仅供参考）

根据商总局联合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本条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满足如下服务要求

.....

###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收款账户】乙方开户名称为：

开户银行为：

银行账号为。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2、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3、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5、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6、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逾期的分项服务合同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 第七条 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相关事项。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 】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将争议提交 双方认定的 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无。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甲方的代理人即作为购买主体的相关单位或派出机构的负责人。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化工产业规划编制。主要包含化工产业总论、外部环境分析、基础条件分析、总体思路、产业规划方案、智慧园区规划、规划效果分析、措施及建议等内容及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企业转型升级报告。

2、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编制。主要包含规划总论、行业概况、产业基础、发展思路、产业板块设计、产业发展潜力、创新支撑体系、规划效果分析、措施及建议等内容。

**项目概况：**本咨询项目最终成果报告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含化工企业转型升级报告）》、《中国濮阳超高分子产业园产业总体发展规划》。《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将在充分研究国内外石化化工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的基础上，利用本地产业基础及其周边区域的资源和区位优势，全面分析濮阳市、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的优势、约束条件及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确定未来发展的定位和方向，理清未来发展的思路和产业结构关系，明确“十四五”时期园区产业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并提出适合发展的产品链和重点项目。在此基础上，《中国濮阳超高分子产业园产业总体发展规划》将针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这一细分化工新材料领域，深入分析国内外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有效整合园区内中原石化、沃森超高等头部企业的资源及技术优势，优化园区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路径与产业布局。

### 《濮阳经开区“十四五”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 （初步提纲）

- 1 规划总论
  - 1.1 编制背景
  - 1.2 规划编制依据
  - 1.3 规划范围及时限
- 2 外部环境
  - 2.1 宏观经济发展总体情况
  - 2.2 化工产业发展总体情况
  - 2.3 重点产业政策分析
- 3 基础条件
  - 3.1 产业基础
  - 3.2 发展优势
  - 3.3 发展劣势
  - 3.4 发展机遇
  - 3.5 发展挑战
- 4 总体思路

- 4.1 指导思想
- 4.2 规划原则
- 4.3 发展定位
- 4.4 发展思路
- 4.5 规划目标
- 5 产业规划方案
- 6 智慧园区规划
- 7 规划效果分析
- 8 措施及建议

### 《中国濮阳超高分子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 (初步提纲)

- 1 规划总论
  - 1.1 编制背景
  - 1.2 规划编制的必要性与意义
- 2 行业概况
  - 2.1 国内外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产业整体发展情况分析
  - 2.2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相关产业政策解读
- 3 产业基础
- 4 发展思路
  - 4.1 指导思想
  - 4.2 规划原则
  - 4.3 发展定位
  - 4.4 发展思路
  - 4.5 规划目标
- 5 产业板块设计
- 6 产业发展潜力
- 7 创新支撑体系
- 8 规划效果分析
- 9 措施及建议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_____（项目名称）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响应范围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限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签署全名）：\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签署签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服务方案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其他资料